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0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靖烽
訴訟代理人　陳友炘律師
被　　告　瑞奇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白家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奇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壹拾玖萬零伍佰伍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